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源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博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 299 号		
电话	0535-8611766		
电子信箱	ir@lontru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518,361.98	299,793,724.31	-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97,001.96	15,535,114.20	19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811,607.99	14,780,669.24	-2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27,378.86	320,123,778.11	-8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33	19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33	19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1.71%	3.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0,795,376.41	1,200,870,417.01	-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463,129.79	798,465,786.06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6%	105,745,600	0	质押	22,428,151
杨建伟	境内自然人	15.25%	71,800,000	0	质押	59,500,000
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18,339,200	0	质押	4,498,295
戚大广	境内自然人	2.60%	12,252,960	9,189,7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9,712,9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6,905,100	0		
李春影	境内自然人	0.36%	1,700,000	0		
张美	境内自然人	0.29%	1,349,900	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190,300	0		
郑小燕	境内自然人	0.21%	99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戚大广先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股东。新疆尚龙、广源果品和戚大广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 22.46%、3.90% 和 2.60%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8.96% 的股份，三者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春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5,518,361.98元，上年同期为299,793,724.3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12%；营业成本 141,704,139.51元，上年同期为253,868,16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4.18%；销售费用 9,014,212.30元，上年同期 11,083,871.4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67%；管理费用7,398,068.75元，上年同期为8,929,372.2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15%；财务费用 3,204,389.77元，上年同期 6,604,501.3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1.48%。

2、数据中心业务：报告期内，太原数据中心项目有序推进，目前，数据中心已交付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团队着手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北京、上海、太原）、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上海、山西），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许可证已取得。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